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對照表

關懷 E 起來		校安通報		
通報類別	通報細項	主類別	等級	細項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成人間家庭暴力	二、安全維護事件	乙級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或少年目睹家暴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 <u>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u> (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兒少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乙級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關懷 E 起來		校安通報		
通報類別	通報細項	主類別	等級	細項
	<p>■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乙級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p>■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虐待(兒童少年遭家庭暴力)</p>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p>■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其行乞。 <input type="checkbox"/>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強迫其婚嫁。 <input type="checkbox"/>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p>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